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以人民币5,940万元收购陈远星、李国伟2人合计持有的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闽东建工”）。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闽东建工66%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现金收购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6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根据闽东建工的股东会决定，闽东建工拟将注册资本由 30,168 万元人民币减资至 9,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 15,000 万元人民币减资至 9,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减资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亦对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实质影响。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拟决定现金收购福建闽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66%股权的同时，并对其进行投资，投资的金额为公司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及本次交易产生的认缴出资义务，合计为 11,88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